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對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就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股份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3月4日根據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根據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1年9月26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以及各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適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的責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各財務報表及(如適當)管理賬目。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資料,並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

作為就本報告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查核財務資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我們認為屬必要的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並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解釋附註（「相應財務資料」），其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編製。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對相應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故不能使我們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5	38,246	29,658	8,573	14,443
其他收益	7	40	1,347	134	258
僱員福利開支	8	(3,343)	(12,216)	(3,447)	(3,716)
折舊及攤銷	9	(182)	(416)	(89)	(197)
其他開支		<u>(3,801)</u>	<u>(13,436)</u>	<u>(4,455)</u>	<u>(2,97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30,960	4,937	716	7,818
所得稅開支	10	<u>(5,068)</u>	<u>(1,680)</u>	<u>(493)</u>	<u>(1,364)</u>
年度／期間利潤		25,892	3,257	223	6,454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5,892</u>	<u>3,257</u>	<u>223</u>	<u>6,45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的每股盈利					
— 基本	12	<u>3.8</u>	<u>0.48</u>	<u>0.03</u>	<u>0.95</u>
— 攤薄	12	<u>不適用</u>	<u>0.48</u>	<u>不適用</u>	<u>0.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5	727	587
無形資產	15	244	476	473
		<u>769</u>	<u>1,203</u>	<u>1,06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3,894	5,087	7,2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139	7,658	5,69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11,6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97</u>	<u>6,970</u>	<u>5,648</u>
		<u>34,335</u>	<u>19,715</u>	<u>18,6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432	350	35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0	1,284	3,490	3,641
衍生金融工具	22	—	6	—
應付稅項		<u>5,468</u>	<u>6,348</u>	<u>5,498</u>
		<u>7,184</u>	<u>10,194</u>	<u>9,4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51</u>	<u>9,521</u>	<u>9,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27,920</u></u>	<u><u>10,724</u></u>	<u><u>10,207</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0	—	—
儲備	24	<u>27,910</u>	<u>10,724</u>	<u>10,207</u>
權益總額		<u><u>27,920</u></u>	<u><u>10,724</u></u>	<u><u>10,207</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	730	70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	9,0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2
		—	9,732	3,20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0	—	977	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	4,067	5,334
		—	5,044	5,395
流動資產淨值		—	4,688	(2,1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4,688	(2,193)
／(負債淨額)		—	4,688	(2,19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
儲備	24	—	4,688	(2,193)
權益總額／(資本短欠)		—	4,688	(2,1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10	—	—	2,018	2,028
年度利潤	—	—	—	25,892	25,8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92	25,892
於2011年3月31日 及2011年4月1日	10	—	—	27,910	27,920
自重組產生	(10)	10	—	—	—
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1(a))	—	—	—	(16,500)	(16,500)
2012年中期股息 (附註11(a))	—	—	—	(4,000)	(4,0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5(b))	—	—	47	—	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47	(20,500)	(20,453)
年度利潤	—	—	—	3,257	3,25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257	3,257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	10	47	10,667	10,724
特別股息(附註11(a))	—	—	—	(7,000)	(7,0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5(b))	—	—	29	—	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29	(7,000)	(6,971)
期間利潤	—	—	—	6,454	6,45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454	6,454
於2012年7月31日	—	10	76	10,121	10,207
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於2011年4月1日	10	—	—	27,910	27,920
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1(a))	—	—	—	(16,500)	(16,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16,500)	(16,500)
期間利潤	—	—	—	223	22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23	223
於2011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10	—	—	11,633	11,643

* 該等結餘的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960	4,937	716	7,818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	38	78	20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44	338	69	1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9	—	(4)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9	—	(28)	—	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25(b)	—	47	—	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1,142	5,368	805	8,12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18)	(1,193)	838	(2,2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57)	2,481	116	1,96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6	—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2	(82)	(130)	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99	2,206	(27)	151
經營所得現金		20,184	8,780	1,602	8,0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00)	(401)	(2,2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84	7,980	1,201	5,8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	(540)	(49)	(16)
購買無形資產		(282)	(310)	(8)	(38)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162)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66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	34	—	(86)
向一名董事墊款		(10,546)	(2,200)	(2,2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97)	(3,012)	(2,257)	(1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	11(a)	—	(2,695)	(2,695)	—
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	11(a)	—	(4,000)	—	—
已付特別股息	11(a)	—	—	—	(7,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695)	(2,695)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87	(1,727)	(3,751)	(1,32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8,697	8,697	6,970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7	6,970	4,946	5,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7	6,970	4,946	5,64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成立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1年3月4日根據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所在 國家／地點及日期以 及法律實體的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貴公司 所持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	截至2011年 及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的權益					
聯煌有限公司 (「聯煌」)	於2011年1月28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 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間接持有的權益					
Chariot Success Limited (「Chariot Success」)	於2011年1月12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Gertino Limited (「Gertino」)	於2011年1月18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有限公司	10股無面值的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羅馬國際評估」)	於2008年5月23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提供評估及 顧問服務	香港立信德 豪會計師 事務所 有限公司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Roma Oil and Mining」)	於2010年5月18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提供天然資源 評估及技術 顧問服務	香港立信德 豪會計師 事務所 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而除重組外，其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聯煌、Chariot Success及Gertino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羅馬國際評估及Roma Oil and Mining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於重組之前，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由陸紀仁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

貴集團的成立乃基於以下屬重組一部分的主要事件：

- (a) 於2011年1月12日，Chariot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認購人股份予陸先生。於2011年5月5日，Chariot Success向陸先生收購羅馬國際評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hariot Success配發及發行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陸先生。
- (b) 於2011年1月18日，Gertin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認購人股份予陸先生。於2011年5月5日，Gertino向陸先生收購Roma Oil and Min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Gertino配發及發行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陸先生。
- (c) 於2011年1月28日，聯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了兩股認購人股份予陸先生。於2011年5月12日，聯煌向陸先生收購Chariot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聯煌配發及發行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陸先生。
- (d) 於2011年5月12日，聯煌向陸先生收購Gertin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聯煌配發及發行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陸先生。
- (e) 於2011年3月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了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該股份其後獲轉讓予陸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貴公司向陸先生收購聯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普通股予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Aperto」)(按陸先生指示)，並將Aperto持有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按陸先生指示)。於該股份轉讓後，聯煌成為貴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緊隨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貴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由Aperto擁有，而該等股份乃由陸先生實益擁有。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以外加入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其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在而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控股股東認同的現時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被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的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貴集團相關及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刊發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惟尚未生效，且尚未獲貴集團提前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計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的首段期間於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所有公告。預期對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一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規定貴集團須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區分為可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不可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抵銷金融工具的規定。該等修訂處理現時慣例在應用抵銷準則時的不一致性，並釐清「現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意思，而部分總額結算制度可被視作與淨結算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可予強制執行總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資料。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可能會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未來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1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的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按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增補以處理金融負債(「增補」)，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現行取消確認原則。大部分增補乃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維持不變，同時就使用公允價值選項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修訂。就該等公允價值選項負債而言，信貸風險變動所造成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允價值變動的其餘部分乃於損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有關該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然而，已被指定為屬公允價值選項項下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乃屬增補的範圍以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於該完全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的對沖會計法及減值的指引會繼續適用。貴集團預期會自2015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綜合所有被投資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當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不論該權力是否實際上獲運用)、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有風險或權利及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其具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在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情況下，當其表決權權益相較其他個別股東對該被投資方施加權力的規模及分散程度相對上屬於具充分主導性規模，則其可控制被投資方。僅當潛在表決權屬實在(即持有人具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於控制權分析中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人士是否作為該投資者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代表另一方及為該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於其行使決策權力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會導致被視作由貴集團控制且因而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的實體有所改變。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宜的會計規定乃繼續有效而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乃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其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新披露規定。該準則的整體目標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申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申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在其他準則有所規定或許可時，計量公允價值的方式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架構。該計量架構的三級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應收或就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即出售價)。該準則刪除使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及賣出價格的規定，而應該使用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範圍內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用的方式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及推延應用。

貴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的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除外。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謹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時曾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就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載於附註4「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公司按於報告日期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所有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獲取的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內確認。

3.2 外幣換算

各集團實體計入本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中的項目乃使用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

於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通行匯率換算。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有關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於與某個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3.4 無形資產

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如下：

會計及評估軟件	5年
---------	----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3.14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3.5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對金融資產作出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會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移時，金融資產將會取消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一組受到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存在近期短期套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則該等金融資產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當一份合約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令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情況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式；或
- 該等資產為一組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書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金融資產包含將需要個別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此類別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技巧(倘並無活躍市場)釐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附註3.12的貴集團政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貴集團獲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比如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之逾期還款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年度，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撥回減值當日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回被認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則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以備抵賬入賬。當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備抵賬內就該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過往於備抵賬扣除的其後收回金額會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乃在損益確認。

3.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合約或自混合金融工具分離）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直接在年度損益入賬。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手頭現金。

3.8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負債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乃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乃在損益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則會在損益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見附註3.6）。

3.9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為附有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的法律形式。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則該租約會入賬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按照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將自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已支付的總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3.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有關撥備會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經扣除任何相關的所得稅優惠）扣除，惟扣除的金額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3.1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倘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會按以下方式確認收入：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的服務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收款項」。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3.13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確定將獲得政府補貼及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可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來自政府的補貼。政府補貼應遞延並按照將其與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項下以總額呈列。

3.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須接受減值測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的年假乃按僱員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所提供服務計提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的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購股權獲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而權益賬內的僱員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通過調整預期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將予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予以考慮，最終致令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乃按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得出。市場歸屬條件會被計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會作出扣除，而不論是否會達成市場歸屬條件。概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乃於其歸屬前被修改，則於緊接該修改前後所計量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幅亦會於其餘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

倘股權工具乃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的人士，獲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會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賬內會確認相應增幅。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會按獲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負債。

3.17 所得稅的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須向稅務機構承擔或由稅務機構提出而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期內應課稅利潤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在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為限。

如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經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乃在損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任何一個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18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已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作出將資源分配至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決策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3.19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而言，一方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一家實體，而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則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有關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其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的預測)。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確定因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服務收入參考確認當日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的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釐定完工百分比涉及對於期內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比例的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使用由團隊主管編製的項目報告表，以記錄各個項目的進度，該表須經一名董事每月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將會按可供使用資料(其中包括項目報告表)，釐定各項目的完工百分比，並決定於各有關期間末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的所得稅。在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交易及其計算的最終稅項開支並不明確。貴集團經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按潛在結果的估算確認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有別於原先估算的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管理層認為將會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算，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算產生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5.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貴集團的營業額為源自該等業務的收入。

6. 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貴集團視香港為其本籍地。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一個報告分部，即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地區分部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香港的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一名客戶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期內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達2,510,000港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兩名客戶各自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期內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達1,36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880,000港元(未經審核)。

7. 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8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附註22)	—	2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b))	—	4	—	—
政府補貼(附註(a))	32	1	1	—
開支償款	—	1,314	133	148
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附註(c))	—	—	—	110
	<u>40</u>	<u>1,347</u>	<u>134</u>	<u>258</u>

附註：

- (a)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根據「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獲得政府補貼分別約32,000港元、1,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1,000港元)。政府補貼應於向大學畢業生提供實習職位而產生員工成本相應期間在損益確認。
- (b)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購入若干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已由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前出售。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4,000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零港元)，其乃計入其他收益項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c)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羅馬國際評估及Roma Oil and Mining已申請分期繳納應付所得稅。羅馬國際評估及Roma Oil and Mining的申請已分別於2012年3月及7月獲稅務局(「稅務局」)批准。根據稅務局批准的還款時間表，由於應付稅項將會即時到期，故稅務附加費將會適用。其後，於2012年8月，Roma Oil and Mining已償付應付所得稅，而撥回稅務附加費撥備達11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內確認。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129	11,112	3,359	3,33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0	226	67	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47	—	29
其他福利	124	831	21	278
	<u>3,343</u>	<u>12,216</u>	<u>3,447</u>	<u>3,716</u>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0	140	27	47
無形資產攤銷	38	78	20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338	69	156
	182	416	89	19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33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3,343	12,216	3,447	3,7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 值收益(附註7(b))	—	(4)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22)	—	(28)	—	80
顧問費	1,236	2,599	634	769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690	1,175	291	571

附註：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包括 貴集團的辦公室場所的租金開支分別達690,000港元、857,000港元及359,000港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291,000港元)，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則分別達零港元、318,000港元及212,000港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零港元)。

辦公室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內。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稅項	5,068	1,680	493	1,364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960	4,937	716	7,818
除所得稅前利潤(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109	815	118	1,2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877	372	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1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2)	(12)	3	21
所得稅開支	5,068	1,680	493	1,364

由於有關羅馬國際評估的若干會計分錄的誤差，羅馬國際評估曾根據不正確財務資料提交報稅表，而該財務資料顯示羅馬國際評估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3月31日錄得虧損。

其後，貴集團的管理層於對貴集團的會計記錄進行審閱時，發現羅馬國際評估於有關期間內實際錄得利潤。少報的所得稅負債已於羅馬國際評估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全數計提撥備。

羅馬國際評估發現有關差異後隨即將該等差異通知稅務局局長(「局長」)，並重新提交根據經修訂財務資料製備的經修訂報稅表。

倘局長認為羅馬國際評估在未有合理解釋下提交錯誤的報稅表，貴集團可能會面臨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的處罰。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對羅馬國際評估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因提交錯誤的報稅表而少收稅款的三倍的進一步罰款。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最高處罰為因錯誤的報稅表而少收稅款的三倍。據貴集團估計，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羅馬國際評估的潛在最高責任約為1.2百萬港元。局長尚未確定其對該事件的檢討結果，而根據羅馬國際評估及貴集團管理層已知的現有資料，羅馬國際評估及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因提交上述錯誤報稅表而錄得負債。就此而言，貴集團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陸先生以及貴集團的控股股東Aperto已就有關責任向羅馬國際評估及貴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11. 股息

(a) 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無)(附註(ii))	—	4,000	—	—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00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無)(附註(iii))	—	—	—	7,000
擬派末期股息(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650港元)(附註(i))	16,500	—	—	—
	<u>16,500</u>	<u>4,000</u>	<u>—</u>	<u>7,000</u>

(未經審核)

附註：

(i) 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指羅馬國際評估擬派的末期股息。

於2011年5月3日，羅馬國際評估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50港元，合共達16,500,000港元。羅馬國際評估的股東已於2011年5月3日批准股息，而股息已於2011年5月25日通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3,805,000港元及現金付款約2,695,000港元償付。

(i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指 貴公司擬派的中期股息。於2011年10月28日，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0港元，合共達4,000,000港元。股息已於2011年10月28日償付。

(iii) 於2012年4月2日，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700港元，合共達7,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已分別於2012年4月3日及2012年7月26日以現金付款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償付。

於2011年3月31日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2011年3月31日的負債。

(b) 於年內／期內批准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50港元，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	—	16,500	—	—

(未經審核)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25,892,000港元、3,257,000港元及6,454,000港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223,000港元)，以及基於 貴公司已發行680,000,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經發行)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盈利

概無呈列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7月31日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257,000港元及按 貴公司已發行682,598,000股股份(即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性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於附註12(a)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80,000,000股普通股，另加猶如 貴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的2,598,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得出。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6,454,000港元及按 貴公司已發行685,326,000股股份(即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性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於附註12(a)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80,000,000股普通股，另加猶如 貴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的5,326,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得出。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的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陸先生	240	—	—	1	—	24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	144	47	3	—	194
	<u>240</u>	<u>144</u>	<u>47</u>	<u>4</u>	<u>—</u>	<u>435</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家傑先生	—	—	—	—	—	—
林栢昌先生	—	—	—	—	—	—
伍世榮先生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240</u>	<u>144</u>	<u>47</u>	<u>4</u>	<u>—</u>	<u>43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陸先生	—	1,945	—	12	6	1,963
余先生	—	1,747	—	12	6	1,765
	<u>—</u>	<u>3,692</u>	<u>—</u>	<u>24</u>	<u>12</u>	<u>3,728</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家傑先生	—	—	—	—	1	1
林栢昌先生	—	—	—	—	1	1
伍世榮先生	—	—	—	—	1	1
	<u>—</u>	<u>—</u>	<u>—</u>	<u>—</u>	<u>3</u>	<u>3</u>
	<u>—</u>	<u>3,692</u>	<u>—</u>	<u>24</u>	<u>15</u>	<u>3,731</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的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1年7月31日						
止四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陸先生	—	480	—	4	—	484
余先生	—	480	—	4	—	484
	—	960	—	8	—	96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家傑先生	—	—	—	—	—	—
林栢昌先生	—	—	—	—	—	—
伍世榮先生	—	—	—	—	—	—
	—	—	—	—	—	—
	—	960	—	8	—	968
截至2012年7月31日						
止四個月期間						
<i>執行董事</i>						
陸先生	—	692	—	4	4	700
余先生	—	491	—	5	4	500
	—	1,183	—	9	8	1,2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家傑先生	—	—	—	—	—	—
林栢昌先生	—	—	—	—	—	—
伍世榮先生	—	—	—	—	—	—
	—	—	—	—	—	—
	—	1,183	—	9	8	1,200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的1名、2名及2名(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應付予其餘4名、3名及3名(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3名人士)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28	3,513	1,312	689
酌情花紅	417	—	—	—
退休金的供款	34	36	14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11	—	7
	<u>1,379</u>	<u>3,560</u>	<u>1,326</u>	<u>706</u>

於各有關期間已付予上述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零至500,000港元	4	—	2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503	166	669
折舊	(123)	(21)	(144)
年終賬面淨值	380	145	525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4月1日			
成本	503	166	669
累計折舊	(123)	(21)	(144)
賬面淨值	380	145	525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0	145	525
添置	405	135	540
折舊	(287)	(51)	(338)
年終賬面淨值	498	229	727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成本	908	301	1,209
累計折舊	(410)	(72)	(482)
賬面淨值	498	229	727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498	229	727
添置	—	16	16
折舊	(135)	(21)	(156)
期終賬面淨值	363	224	587
於2012年7月31日			
成本	908	317	1,225
累計折舊	(545)	(93)	(638)
賬面淨值	363	224	587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會計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	282	282
攤銷費用	—	(38)	(38)
年終賬面淨值	—	244	244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4月1日			
成本	—	282	282
累計攤銷	—	(38)	(38)
賬面淨值	—	244	244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44	244
添置	7	303	310
攤銷費用	(1)	(77)	(78)
年終賬面淨值	6	470	476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成本	7	585	592
累計攤銷	(1)	(115)	(116)
賬面淨值	6	470	476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6	470	476
添置	7	31	38
攤銷費用	(1)	(40)	(41)
期終賬面淨值	12	461	473
於2012年7月31日			
成本	14	616	630
累計攤銷	(2)	(155)	(157)
賬面淨值	12	461	473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4	5,087	7,294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發票將於出示時到期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272	1,521	3,637
31至60日	44	682	252
61至90日	—	169	800
91至180日	1,450	96	1,406
181至360日	128	2,251	1,088
超過360日	—	368	111
	3,894	5,087	7,294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討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減值評估，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根據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
逾期1至90日	2,316	2,372	4,689
逾期91至180日	1,450	96	1,406
逾期181至360日	128	2,251	1,088
逾期超過360日	—	368	111
	3,894	5,087	7,294
	3,894	5,087	7,294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備抵，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收入	8,626	5,824	4,162
預付款項	1,208	1,140	912
按金	251	357	624
其他應收款項	54	337	—
	<u>10,139</u>	<u>7,658</u>	<u>5,698</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730	700

18. 應收一名董事／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一名董事／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2011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於2010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陸先生(附註(a))	<u>11,605</u>	<u>11,843</u>	<u>1,059</u>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u>—</u>	<u>50</u>	<u>36</u>

	於2012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於2011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陸先生 (附註(a))	—	13,805	11,605
	<u>—</u>	<u>13,805</u>	<u>11,605</u>
	於2012年 7月31日	期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於2012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陸先生 (附註(a))	—	—	—
	<u>—</u>	<u>—</u>	<u>—</u>

附註：

-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陸先生一直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1年3月31日，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介乎0至14日。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32	350	354
	<u>432</u>	<u>350</u>	<u>354</u>

20.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負債	719	1,784	810
其他應付款項	5	—	—
預收款項	560	1,706	2,831
	<u>1,284</u>	<u>3,490</u>	<u>3,641</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負債	<u>—</u>	<u>977</u>	<u>61</u>

21. 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工具—持作買賣			
期貨合約	<u>—</u>	<u>6</u>	<u>—</u>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已按附註29.7所述予以計量。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達28,000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零港元)，其乃計入其他收益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內。其中，於2012年3月31日的年初倉盤應佔公允價值虧損為6,000港元，其亦為衍生金融工具於2012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公允價值虧損淨額達80,000港元(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零港元)，其乃撥入其他開支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內。於2012年7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23. 股本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聯煌、Chariot Success、Gertino、羅馬國際評估及Roma Oil and Mining的股本總額。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1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作為附註1(e)所詳述的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9月26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普通股予Aperto，並將由Aperto持有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聯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4.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作為重組一部分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留存盈利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的留存盈利包括：			
年度／期間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1(a))	16,500	—	—
於擬派股息後的留存盈利	<u>11,410</u>	<u>10,667</u>	<u>10,121</u>
留存盈利總額	<u><u>27,910</u></u>	<u><u>10,667</u></u>	<u><u>10,121</u></u>

貴公司

	購股權 儲備*	留存盈利 /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	—	—
年度利潤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4月1日	—	—	—
2012年中期股息(附註11(a))	—	(4,000)	(4,0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b))	47	—	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47	(4,000)	(3,953)
年度利潤	—	8,641	8,6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641	8,641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47	4,641	4,688
特別股息(附註11(a))	—	(7,000)	(7,0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b))	29	—	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29	(7,000)	(6,971)
期間利潤	—	90	9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90	90
於2012年7月31日	76	(2,269)	(2,193)
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2011年4月1日	—	—	—
期間虧損	—	(1,981)	(1,98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981)	(1,981)
於2011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	(1,981)	(1,981)

* 該等結餘的總和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運作兩項購股權計劃，就 貴集團的合資格人士對 貴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 貴公司股東於2011年9月26日批准，以就 貴集團的合資格人士對 貴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將會自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有作用。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貴集團的僱員及其他人員，包括 貴集團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其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 貴公司股東於2011年9月2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以就 貴集團僱員及諮詢人未來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及協助 貴公司挽留 貴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附註25(a)所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11年9月26日起至緊接招股章程(定義見 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或前後就建議配售刊發的招股章程(「2011年9月30日招股章程」)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大量印刷當日前一日止期間有效及有作用，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相當於股份於上市日期獲提呈以供認購的每股最終價格的90%的金額，惟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內，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價格達到認購價的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第1組」）
上市日期兩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第2組」）
上市日期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第3組」）

於2011年9月26日，可認購合共63,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26日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董事				
執行董事				
— 陸先生	—	—	8,000,000	8,000,000
— 余先生	—	—	8,000,000	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家傑先生	—	—	600,000	600,000
— 林栢昌先生	—	—	600,000	600,000
— 伍世榮先生	—	—	600,000	600,000
小計	—	—	17,800,000	17,800,000
僱員				
合計	—	—	46,000,000	46,000,000
總計	—	—	63,800,000	63,800,000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7月31日
	於2012年 4月1日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董事				
執行董事				
— 陸先生	8,000,000	—	—	8,000,000
— 余先生	8,000,000	—	—	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家傑先生	600,000	—	—	600,000
— 林栢昌先生	600,000	—	—	600,000
— 伍世榮先生	600,000	—	—	600,000
小計	17,800,000	—	—	17,800,000
僱員				
合計	46,000,000	(6,000,000)	—	40,000,000
總計	63,800,000	(6,000,000)	—	57,8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9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453,000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47,000港元及29,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則於權益賬內的購股權儲備中確認。概無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即2011年9月26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下列主要假設乃用於估值：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無風險利率	17.3%	17.3%	17.3%
預期購股權期限	1.063年	2.063年	3.063年
預期波幅	34.446%	38.075%	49.140%
股息回報率	0%	0%	0%
購股權數目	19,140,000	19,140,000	25,520,000

於2012年7月31日，貴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7,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發行57,800,000股貴公司額外股份。

於批准本財務資料日期，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7,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在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7.23%。

2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25	1,462	2,127
第二至第五年	930	421	106
	<u>1,755</u>	<u>1,883</u>	<u>2,23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場所及員工宿舍。各份租賃初步為期十個月至三年，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27.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陸先生就貴集團辦公室場所的租賃協議向業主提供個人擔保。

於2011年6月，貴集團已接獲業主的確認，確認陸先生所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全部解除及由貴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b)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陸先生向經紀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以擔保羅馬國際評估及時悉數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予經紀，並承諾倘羅馬國際評估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支付與經紀之間的協議項下的任何款項，陸先生須即時按經紀要求無條件支付該款項予經紀。

於2012年7月，貴集團已向經紀結束所有投資戶口，而董事向經紀所提供的擔保已相應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 四個月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1	3,692	960	1,18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	24	8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15	—	8
	<u>435</u>	<u>3,731</u>	<u>968</u>	<u>1,200</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在羅馬國際評估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16,500,000港元中，13,805,000港元乃通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13,805,000港元償付，而其餘2,695,000港元則通過於2011年5月25日作出現金付款償付(附註11(a)(i))。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由於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及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訂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管理財務風險的整體目標注重通過盡量減低其金融市場風險而確保貴集團獲得中短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29.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有關：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894	5,087	7,294
— 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1	6,518	4,786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60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7	6,970	5,648
	<u>33,127</u>	<u>18,575</u>	<u>17,728</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9,000	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2
	<u>—</u>	<u>9,002</u>	<u>2,502</u>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32	350	354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	1,784	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6	—
	<u>1,156</u>	<u>2,140</u>	<u>1,164</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2年
	2011年	201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負債	—	977	61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4,067	5,334
	—	5,044	5,395

29.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極低，原因是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貴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概無呈列有關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董事認為鑒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的波幅極低，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29.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其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29.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義務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向多名關連方墊款以及來自其投資活動。

貴集團的政策是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管理層僅在評估客戶的信譽後，方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須預先支付款項或部分按金。貴集團會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管理層將就逾期結餘釐定適當的收賬行動。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概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外部信貸評級理想的知名國際銀行。

貴集團採納保守投資策略。貴集團通常投資於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且流通性高的證券。貴集團僅在信譽良好的證券經紀開設交易戶口。貴公司董事根據投資報告監督貴集團的整體投資狀況及風險。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政策被視為可有效將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限制在適宜水平。

29.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付)的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的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2年7月31日，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償付。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流動資金政策，該等政策被視為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29.6 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屬即時或短期性質。

29.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層級根據計量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有下列各級：

- 第1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內所含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計量獲完全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的各級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輸入數據最低層級得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乃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貴集團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6	—	—	6

附註：

(a) 衍生工具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關於期貨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達6,000港元，其乃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該等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已經參考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價釐定。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故概無呈列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分析。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貴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的能力。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考慮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就資本管理而言，貴公司董事視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權益總額為資本。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的規限。

31. 報告期後事件

2012年7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2年7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號碼P04092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2013年1月31日